

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46_646819.htm 人事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
发[1996]1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税务代理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准入控制，规范税务代理行为，发挥税务代理在税收活动中的作用，保证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维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从事税务代理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按本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方可从事税务代理活动。 第三条 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为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注册税务师。 第四条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范畴，纳入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由国家确认批准。注册税务师英文译称：Registere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